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主编 利子平

行政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案例
刑事案例
涉外经济法案例
经济合同案例
经济犯罪案例
知识产权案例

经济合同案例

• 主编 刘晨华 • 江西高校出版社

精 选 精 评

JINGJI
HETONG
ANLI
JINGXUAN
JINGPING

3.65

6

经济合同案例
精选精评



书 名:经济合同案例精选精评
主 编:刘晨华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发 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照 排:江西震华公司照排中心
印 刷: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8.5
字 数:182 千
印 数:6000 册
版 次:199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1.00 元

ISBN 7-81033-669-X

D·65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今年是我国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系统地掌握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我们编写了这套《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本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立法和法律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司法实践,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地分析与研究,深入浅出地阐述和介绍了刑法、行政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涉外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读者既能对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从具体真实的案例中受到启迪,从而受到形象生动的法制教育。

本丛书由《刑事案例精选精评》、《经

济犯罪案例精选精评》、《行政案例精选精评》、《经济合同案例精选精评》、《知识产权案例精选精评》、《涉外经济法案例精选精评》、《婚姻家庭继承案例精选精评》7种组成。每一种各精选了数十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介绍、评析意见两部分内容。“案情介绍”是对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事实根据；“评析意见”分别介绍各种不同的分歧意见，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以便于读者独立思考，自己进行分析和比较。因此，本丛书不仅对法律专业人员有参考价值，而且也适合广大初学法律者阅读。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论著，在此向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同志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谬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编委会

1997年1月于南昌

目

录

1. 前款未还又借新款 起纷争信用社亦担责 (1)
2. 开发公司无过错 受到损失应获赔 (8)
3. 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方不承担责任 (16)
4. 两份担保合同 一份有效一份无效 (20)
5. 三方担保有效 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23)
6. 主管部门投资不到位应补足投资以承担责任 (26)
7. 债权人扣划担保方存款代为偿债 担保方予以追偿合法有效 (30)
8. 担保方不具备法人资格 开办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9. 抵押合同合法有效 债务人偿债责无旁贷 (36)
10. 公款私存不应该 以存引贷拒付理亏 (39)
11. 企业之间订立借款合同无效 财产一定要妥善处理 (42)
12. 超越经营范围 委托贷款纯属伪造 (46)
13. 分理处拒付本息理亏 挂失违规责任自负 (50)

目

录

14. 退出合伙承包途径正当 财产未行清算不妥 (55)
15. 自行退出合伙承包不妥 (58)
16. 租赁经营合同合法有效 履行合同义务不容置疑 (61)
17. 实物借款合同有效应予支持 债务人偿债义务不容辞 (66)
18. 退股协议合法有效 偿还股权理所当然 (71)
19. 联营是假借款是真 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6)
20. 两保证人分别向债权人担保 按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0)
21. 联营是假租赁经营是实 过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22. 违章拆借资金扰乱金融秩序 违法行为难逃法律制裁 (88)
23. 单方违约负全责 倒打一耙也枉然 (94)
24. 一审二审又再审 历时两年终胜诉 (98)
25. 合同部分违法 部分有效 双方混合过错 各自负责 (103)
26. 皮包公司赖帐 主管单位还钱 (109)
27. 内部机构擅作担保 主管法人连带

目 录

- 遭殃 (113)
- 28. 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 所订合同无
效 对方因此蒙受损失 过错方应
予赔偿 (117)
- 29. 提供虚假资信担保 应承担相应连
带清偿责任 (120)
- 30. 标的物有瑕疵,又不全面履行合同
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 (126)
- 31. 定金还是货款 (132)
- 32. 合法合同本应维持 情势变更也当
考虑 (139)
- 33. 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 保证
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44)
- 34. 虚言注册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
拒绝执行实施代位执行 (149)
- 35. 赢了官司固可喜 申请执行要抓紧
..... (154)
- 36. 侵犯商业秘密法不容 (157)
- 37. 违法劳动合同当无效 妨碍民事诉
讼应受罚 (160)
- 38. 轻易签约受损失 中止审理可商量
..... (164)
- 39. 信用卡被盗已挂失 银行有过错应
担责 (170)
- 40. 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合同无
效 (173)

目

录

41. 管理制度不严 原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也要认帐 (175)
42. 下属单位无主体资格 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178)
43. 农业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必须维护 (181)
44. 卖车虽未过户 事故仍应由买主担责 (184)
45. 显失公平的合同应予撤销 (188)
46. 联营合同违法 无效 擅自转让专利 侵权 (193)
47. 这份承包开发房地产合同应属无效合同 (199)
48. 丝绸公司应对其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责任 (208)
49. 港方违约受罚是合理合法的 (213)
5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应兴办成功 中方合营者违约受到应有制裁 ... (219)
51. 鞋业公司未按约参与实质联营告诉无理 周××垫支单方经营反诉成立 (226)
52. 擅自终止联营合同应承担主要责任

联营企业办不下去双方都有责任	(232)
53. 旅游航空服务公司未提供下属企业 清算财产清单应承担民事责任	(239)
54. 未约定承担何种担保责任也应负赔 偿责任	(242)
55. 仿造他人产品包装合构成侵权	(247)
56. 专利技术的共同设计开发人使用该 项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	(250)
57. 对抵押物保管不善导致霉烂也应承 担责任	(253)
58. 结汇率应以国家不同时期所规定的 不同外汇牌价计算	(256)
59. 侵犯商标专用权应赔偿损失	(259)

目

录



前款未还又借新款 起纷争信用社亦担责

一、案情介绍

1992年9月19日,某省会市金银城市信用社借给该省农业大学所属企业联合公司的红城经营部140万元。9月29日,金银城市信用社与红城经营部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规定,金银城市信用社借给红城经营部140万元,期限为两个月,即从1992年9月19日至1992年11月19日,月息为10.08%,逾期加收罚息;如红城经营部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归还本息,由担保单位企业联合公司承担偿还140万元贷款本息的责任。企业联合公司在合同的担保栏目内未加盖公章。借款到期后,红城经营部只归还了本金63万元及利息105059.28元。1993年2月10日,金银城市信用社与红城经营部又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规定:金银城市信用社借给红城经营部30万元,期限为两个月,即从1993年2月10日起至1993年4月10日止;月息按12.96%计算;逾期加收罚息;红城经营部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归还贷款

时,由担保单位企业联合公司承担偿还 30 万元贷款本息的责任,企业联合公司在合同的担保单位栏内加盖了公章。合同签订后,金银城市信用社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借给红城经营部 30 万元。借款到期后,红城经营部未归还分文本息。金银城市信用社两次共借给红城经营部 170 万元,红城经营部在借款到期后只归还了 63 万元,尚欠贷款 107 万元及利息。金银城市信用社在多次索款不着,企业联合公司及红城经营部又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由农业大学申请撤销的情况下,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由农业大学归还贷款并承担银行利息。

被告农业大学辩称:企业联合公司是农业大学主管的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红城经营部是企业联合公司的一个经营部门,两单位已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被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农业大学承认 1993 年 2 月 10 日向原告贷款 30 万元属实,并愿意归还;对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原告贷给红城经营部的 140 万元,因该合同无担保方进行担保,故合同未生效,原告不应将 140 万元放出,原告擅自放出该笔贷款,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笔贷款中还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故要求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金银城市信用社与红城经营部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因红城经营部及企业联合公司主体资格不合法,故两份借款合同均属无效;因借款方红城经营部,保证方企业联合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且均已被注销,故其所欠债务应由其开办单位农业大学负责归还;金银城市信用社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在担保单位未盖章的情况下将 140 万元贷款放出,应承担此笔贷款未收回的 77 万元的利息及罚息的损失。参照 1994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

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第1条第3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项、第16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农业大学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金银城市信用社贷款本金107万元，并承担其中30万元本金的银行利息（利息从199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还清贷款时止，利率按月息12.96‰计算）。

（二）案件受理费21132元由被告农业大学承担16906元，原告金银城市信用社承担4226元。

二、评析意见

笔者认为，法院的认定及判决基本上是合法、合理、正确的。本案的案情并不复杂，但本案中涉及借款合同的担保、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认定、无效合同、过错责任的划分、责任的承担及涉嫌犯罪等问题，弄清这些问题，对于借款合同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关于借款合同的担保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4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第7条第1款规定：“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保证。”该条第2款又规定：“借款方不完全具备本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借款条件，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

时,可以提出申请,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同意,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后,方可借款。”按《借款合同条例》第6条的规定,借款合同应具备的条款包括:贷款种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息率、借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保证条款是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保证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以借款方自己的物资和财产作保证,一种是有保证人(即担保人)。本案中采取的是后一种保证方式,但1992年9月的第一笔140万元贷款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担保单位企业联合公司在合同的担保栏目内未加盖公章,缺少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二是贷款的实际发生是9月19日,而合同的签订是在9月29日,金银城市信用社是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向红城经营部放款的,也就谈不上在放款时有什么保证条款了。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允许出现的。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对借贷活动中的担保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范,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该法的第13条:“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这一规定进一步在法律上确定了担保的形式要件,即在签订借款的主合同的同时,要以书面形式订立从合同——保证合同。

(二)关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认定

《借款合同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这一规定表明,借款合同的借款方必须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本案中的红城经营部是农业大学企业联合公司的经营部门,是内部的分支

机构,仅领取了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红城经营部不具备签订借款合同的主体资格。就企业联合公司而言,1994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第3条规定:“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实际没有投入自有资金,或者投入的自有资金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5条第7项或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数额,或者不具备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开办该企业的企业法人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5条第7项的规定,农业大学投入企业联合公司的自有资金至少应达30万元,但在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没有证据证实农业大学投入企业联合公司的自有资金达到了这一数额,因而法院认定企业联合公司也不具有法人资格是正确的。

(三)关于合同的无效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本案中借款方红城经营部和担保方企业联合公司均不具备法人资格,因而借款合同既违反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又违反了行政法规: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因而法院认定该借款合同为无效合同是正确的。农业大学以第一份借款140万元的合同无担保方进行担保为由,提出的该合同未生效问题,是不存在的,因为借款合同是一种实践合同,贷款方金银城市信用社已实际实施了向借款方交付款项的行为,借款方就应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四)关于过借责任的划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6条第1款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借款方借款不还，应负主要责任，无疑应归还贷款。对于贷款方金银城市信用社来说，除了法院认定的在担保单位未盖章的情况下就放出第一笔140万元贷款外，还有三个方面的过错：前述先放款后签合同，是为一；按《借款合同条例》第8条的规定：“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本案担保人显然不符合这一规定，金银城市信用社审查不严，此为二；在第一笔贷款及利息未完全收回的情况下，又与借款方签订第二份合同，并继续放出第二笔贷款，此为三。因此，笔者认为，在有上述过错的情况下，金银城市信用社除了承担第一笔贷款未收回的77万元的利息及罚息损失外，再承担一些责任，也不为过。

(五)关于责任的承担问题

这个问题主要是回答为什么应由农业大学承担归还红城经营部所借贷款及利息、罚息的责任。法院参照前述最高法院的批复第3条判定农业大学承担责任，应该说是于法有据的。从另一个方面看，还有两个因素，一是企业联合公司及红城经营部是被农业大学申请撤销的，这反映了他们之间的实质性关系；二是农业大学只承诺对第二笔贷款承担归还责任，这是既无法律依据，又毫无道理的避重就轻。

(六)关于涉嫌犯罪问题

农业大学以金银城市信用社在担保单位未盖公章的情况下就擅自放出第一笔140万元款为由，认为该笔贷款中存在

经济犯罪嫌疑,要求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笔者认为,一方面,农业大学提出的这个问题证据不足,尚待司法机关查证;另一方面,即使其中有人够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也只是将犯罪嫌疑人转公安机关侦查处理。因此,不存在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问题。